



## 特定工廠登記證

工廠管理輔導法於 2019 年 6 月修法通過，環保團體認為爭議最多、涉及「落日條款」的第 28 之 5 條應再調整，條文也明訂低污染的既有未登記工廠，須在修法後 10 年內取得「特定工廠登記證」。

在發展經濟的同時，也須兼顧環境維護，「護就業、顧環保」是重要目標。

立法院臨時會 6 月 27 日三讀通過《工廠管理輔導法》修正案，明定「特定工廠」之有效「落日」期限為 20 年。輔導農地工廠合法化分為兩階段，在第一階段，低污染的未登記工廠須在 2 年內申請納管、3 年內提出改善計畫，並在 10 年內取得「特定工廠」登記；在第二階段，則須完成建物、土地之合法變更。

## 農地違章工廠清查

「工廠管理輔導法」去年修正通過將在 2020 年 3 月上路，全面納管農地工廠

舉例：中、彰、投政府啟動清查違章工廠，台中市經盤點約逾 3000 家，彰化和南投分別約有 7000 多家和 400 家，不論有無列管都得面對特別登記申請規定，將輔導協助申請。

2019/06/27 工廠輔導管理法第 28 條修正案立院三讀通過，違章農地工廠限實施日起 2 年內申請納管，3 年內提出改善計畫，10 年內取得特登證，如此可合法使用 20 年。否則斷水斷電拆除。

若符合條件，特登農地可申請轉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，永久廠房合法使用。

該違章工廠需 2016/05/19 前已興建，持續使用至今，且屬於低污染之製造業或加工業。

預估今年 3 月公佈實施及相關子法。

目前全台灣已有 7,400 家違章工廠申請臨登證(可換特登證)，上千家準備申請特登證。

臨登證是 2010-2014 年兩度整頓農地違章工廠的產物，蔡政府延續政策並加強之。

臨登證 2015 已截止，未來 2 年可換特登證。

特登證公布實施日起即可正式申請。

特登證要符合前面的條件，並非每家都會通過。

沒臨登證可以直接申請特登證，但需符合條件：違章工廠需 2016/05/19 前已興建，持續使用至今，且屬於低污染之製造業或加工業。

## 合作團隊

堅強團隊



最專業辦理、擁有數百件承辦經驗，號稱業界模範生



真正一條龍作業(建築、消防、環保...)無委外製作取得證照快



辦理費用價廉，絕無坊間高價格(不怕您比較，只怕不比較)

## 修法重點(28之1)

禁止新增未登工廠、納管既有未登工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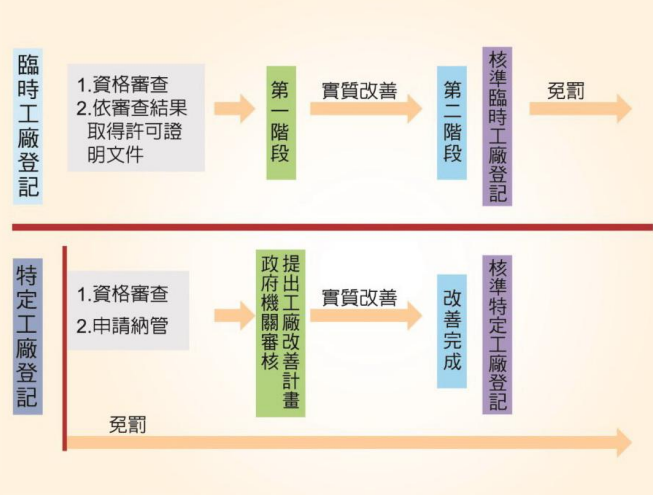


## 修法重點(28之5、28之6及28之7)

低污染既有未登工廠納管程序及臨登工廠換證



臨時工廠登記	本法公布日	本法施行日	109.6.2	施行日起2年	施行日起3年	施行日起9年	施行日起10年
申請特定工廠登記							
申請用地合法(20年內完成)							
申請納管							
提出改善計畫							
申請改善計畫完成							
申請特定工廠登記							
申請用地合法(20年內完成)							



### 一、共同項目

- 申請納管、資料彙整、基地現況說明、廠房土地測量
- 提出特定工廠申請改善計畫送審、行政協調
- 機械設備配置計劃書圖、土地使用配置計劃書圖
- 原物料儲存、機具規劃、製程、營運管理計畫
- 建築物繪圖、結構安全鑑定報告之撰寫、簽證、送審
- 輔導改善督導、改善後資料送審、會勘、審查、行政協調

### 二、視個別行業

- 消防工程及G.H.P.或HACCP食品標準
- 貯留工程及清運合約
- 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書撰寫
- 其他.....

### 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主需檢附資料：

-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1. 公司或商業登記(變更事項登記表) | 2. 負責人身分證影印本 |
| 3. 工廠土地權狀及身分證影印本    | 4. 建築物房屋稅單   |
| 5. 用電證明             | 6. 用水證明      |